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松壽、胡文壽、胡武雄、胡仁宗、胡仁貴、胡仁賢、胡明榮、張富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原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2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3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騰